

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7 月 31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7 月 31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万科云广场 A 栋 7 层公司会议室一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王廷春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

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9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4,305,98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6322%。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3,100,19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319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,205,79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26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9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,205,79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2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1 选举王廷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3,205,5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37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105,3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7361%。

表决结果：王廷春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欧秀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3,102,4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947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7%。

表决结果：欧秀清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选举宋玉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,102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7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,2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7%。

表决结果：宋玉霞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01 选举李华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,155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55,3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893%。

表决结果：李华毅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谢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,102,4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7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,2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6%。

表决结果：谢康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选举张荣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,111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1,2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32%。

表决结果：张荣华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091,5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24%；反对 2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7%；弃权 1,0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991,3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2159%；反对 2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6978%；弃权 1,0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036,9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46%；反对 22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1%；弃权 47,1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2%。

其中，同意 936,7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6878%；反对 22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4027%；弃权 47,1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09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董永律师、骆凌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发表意见如下：博济医药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博济医药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 日